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专户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不包括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号），公司于2024年初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66,300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48,1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8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060,39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000200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972.72	17,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506.04
合计		28,972.72	25,106.0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含手续费）为 18,132.8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424.1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1,995.5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预计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备注
1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7,600.00	10,593.80	7,424.14	1,995.55	12,589.3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结项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6.04	7,539.02	0	0	7,539.02	不适用
合计		25,106.04	18,132.82	7,424.14	1,995.55	20,128.37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拟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尚未完成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预留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上述待支付款项；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合计数与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即募集资金余额减去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5,428.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谨慎决策，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成本控制，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资金节余。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安排

公司拟对“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节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尾款最终可能因实际支付情况有所调整。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

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